

# 第一屆桂冠小小餐桌觀察家 | 一家餐桌 四季感動

## 【繪圖徵件活動辦法】

一、徵件目標：餐桌是我們日常中不可或缺的夥伴，然而在這個看似平凡的物體背後，卻蘊含著豐富的情感與細節。今年，桂冠與親子天下首度打造了以孩子為主體的繪圖活動，將主題圍繞在「四季、餐桌、關係」，除了培育孩子的觀察力外，也希望能在創作過程中凝聚孩子與家人間的情感，培育優秀的小小餐桌觀察家。

二、徵件對象：在台就學之國小學童，國籍不限。分為中低組（一、二、三年級）與中高組（四、五、六年級）兩組。

＊註：報名年級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年級為準

三、徵件主題與規格

作品主題：「四季的餐桌風景」

餐桌上充滿各式各樣的元素，有看得見的人、食材、器具，也有看不見的情感、製作過程等等，而隨著時間的流逝，這些元素也會隨著四季更迭有所不同。如：四季中會出現不同的料理、餐桌上的顏色與擺設會有所不同、家人會在特定的時刻相聚、亦或是談論著不同的話題等等... 觀察看看你生活中會接觸到的餐桌，在不同季節與時間會有什麼不一樣的變化或是獨特的樣貌？試著選擇一個你有感的主題，將你的觀察畫成一幅畫，並寫下你觀察的主題以及原因。

（一）繪圖說明

1. 尺寸：以「橫式」呈現，材質及尺寸不限，以平面創作為主（如A4紙、8K圖畫紙等）
2. 素材：不限，惟版畫及電腦繪圖不列入本屆參賽類別內。
3. 件數：每人限參加一件（入選後發現重複參賽者，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

（二）創作理念說明

於紙張寫下創作理念及想對家人說的話，並將完成之手寫文字拍照上傳，照片須清晰可辨識文字，詳細請參考創作理念學習單：

<https://cplink.co/leZNOYt4>。

四、繳交規範

（一）截稿時間：即日起至10/04（五）

（二）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繪圖完成後，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cplink.co/vsPN14I0>，將完成之圖檔與學習單上傳至表單內。（若上傳之圖檔不符合規範者，親子天下會以郵件通知參賽者進行補繳交乙次。）

2. 團體(20人以上)報名：若學校或班級導師欲統一收件，詳細操作請寄信或電話洽詢親子天下整合傳播部 許小姐  
anlinhsu@cw.com.tw / 02-2509-2800 #626 (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 五、 相關時程

-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4/10/04(五)
- (二)入選公告：2024/11/01(五)，公布於活動官網
- (三)頒獎典禮：2024/11中下旬，詳細時間待公布，獲獎者將受邀出席頒獎典禮，敬請預留時間。

## 六、 獎勵辦法

| 獎項    | 錄取名額       | 獎品                                                             |
|-------|------------|----------------------------------------------------------------|
| 餐桌桂冠獎 | 共6名(各組3名)  | 獎金或等值禮券(第一名8,000、第二名5,000、第三名3,000)、親子天下童書套組、桂冠冬至禮包、夏至禮包、生日獨享禮 |
| 暖心觀察獎 | 共14名(各組7名) | 親子天下童書套組、桂冠冬至禮包、夏至禮包、生日獨享禮                                     |
| 四季感動獎 | 兩組共345名    | 桂冠冬至禮包、夏至禮包、生日獨享禮                                              |

### 【備註】

1. 禮包及獨享禮之詳細內容會於日後公布於活動網站(預計7月中旬上線)。
2. 親子天下童書套組價值共1,000元

## 七、 評選辦法

- (一)邀請五位專業老師進行評選，分別為親子天下與桂冠代表各2位以及1名外部評審。
- (二)評選比重為繪畫主題(50%)、繪畫技巧(30%)、創作理念(20%)。

## 八、 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 (二)所有參賽作品(含得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執行)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散布之權利。
- (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或由他人代筆，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品，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參與活動即同意個人填寫之資料於所列搜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如有包含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或將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公司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NT\$1,000(含)，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NT\$1,000(含)，執行單位將依稅法規定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中獎者所得，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實體獎項金額多寡，均需繳交20%稅金)。
- (六)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權利，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因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七)如針對活動辦法有疑問，可聯繫：anlinhsu@cw.com.tw。